

2023 第 14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藉由足球項目推廣並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，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、臺北市幼兒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學前及國中小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、中華潛能發展交流協會、臺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（星期六&星期日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道南河濱公園 11 人制足球場（臺北市立動物園堤外停車場旁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參 賽 資 格	報 名 隊 數		報 名 人 數
		臺 北 市	非 臺 北 市	
小班組	年齡符合之小朋友皆可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7	2	7-14
中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13	5	
大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27	9	
跨園所組	非相同園所小朋友組成之隊伍，限報名跨園所組。 ※全隊均需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	25	8	

- 七、比賽時段：各時段的隊伍數皆為 24 隊。

時段代號	甲	乙	丙	丁
參賽時間	5/20 上午 08：30～12：30	5/20 下午 12：30～17：00	5/21 上午 08：30～12：30	5/21 下午 12：30～17：00
組別及隊數	小班 6 隊 中班 6 隊 大班 12 隊	中班 3 隊 大班 9 隊 跨園所 12 隊	小班 3 隊 中班 6 隊 大班 6 隊 跨園所 9 隊	中班 3 隊 大班 9 隊 跨園所 12 隊
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分 2 階段報名，第一階段臺北市總名額 72 隊，第二階段非臺北市共 24 隊。
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112 年 4 月 25 日 10：00 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 17：00 止。
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112 年 4 月 27 日 10：00 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17：00 止。
- 倘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報名隊數尚未額滿，所有不足額的隊數皆由第二階段報名隊伍遞補，大會有權利視報名狀況變更每個組別的隊數，總隊伍數為 96 隊。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(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)【最新消息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或報名網站(<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>)下載。
- （二）每人限報名 1 隊、同一園所所有組別每組限報 2 隊，跨園所組同單位限報 2 隊。
- （三）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站(<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>)報名：
- 1、報名表(excel 檔、ods 檔)，不可更改表格格式。
 - 2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因為需要所有家長簽名，請以 pdf 或 jpg 檔方式提供，請勿

擅自更改同意書表格式內容，確定錄取後於報名網站點選其他資料上傳。

- 3、跨園所組及小班組臺北市球隊報名表需填每位球員的戶籍地址，不得空白，臺北市球員比例需高於或等於三分之二，始可認定為臺北市球隊。
- 4、請用隊名作為檔名，因此，同一園所大、中、小班請勿用同樣的隊名。
- 5、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，特別是球員名字，因為要製作參賽證明，另外，出生年月日與參賽資格有關，報名前請確定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6、報名隊伍之隊名如有重複，後報名者，大會將通知更換隊名。
- 7、如要更新報名資料，請至報名網站(<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>)更新，請注意：
 - (1) 檔名除隊名外請加註更 1、更 2。
 - (2) 隊名更新需在領隊會議前 3 天，更換或增減隊員需在領隊會議前 1 天，領隊會議後，恕不受理任何更新事項。

- (四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，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公告錄取時會一併通知繳費方式，請於繳費後於報名網站點選其他資料上傳。
- (五) 由於參賽組別為 3 隊 1 組，接近 96 隊額滿時，有可能會因為剩餘名額的組別與應候補隊伍的組別不同，此時大會將依序遞補符合缺額組別的隊伍。
- (六) 不管臺北市或非臺北市皆有時段、組別額滿問題，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十、報名洽詢：

如對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933-029242 孫惠如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。
- (三) 各隊一律派員參加，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分組與賽程公告：112 年 5 月 5 日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(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)【最新消息】公佈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每 3 隊一組，採循環賽。
- (二) 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 採 7 人制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- (一)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(二)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又相同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，又相同，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- (三) 以上條件仍無法判別時，則採 PK 決勝，由 2 隊各派 1 位選手加踢罰球點球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詳細內容詳見附件「幼兒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- 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- (三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20 分鐘（以裁判計時為準）不停錶計時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3 號足球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取冠軍 1 隊、優勝 2 隊，冠軍隊頒發獎盃乙座。

- (二) 每位參加球員皆可獲得獎牌乙面及參賽證明乙張。
- (三) 報名參賽之各園所皆可獲感謝狀乙張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- (二) 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- (三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比數以 2:0 計，其他場次亦同。
- (四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，如健保卡或護照)，正本或影本均可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逾時不受理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如遇雨天，正常進行賽事。若臺北市公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另行通知延後日期。

十九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相關防疫措施請參閱附件二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足球簡易規則(附件)

※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。

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
一、球場：長 30~35 公尺，寬 20~25 公尺(角球區、罰球區及中線區域依五人制球場規格微調)。

二、比賽球：3 號足球。

三、球員人數：每隊上場球員 7 名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四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釘鞋出賽。

(二) 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五、裁判：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球員替換：

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以上上下下。

(二) 各隊『替換球員』，需先出後進。

七、邊線球、角球：用腳踢球入場比賽(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。

八、球門球：用手擲出罰球區。

九、比賽不使用『越位』條款。

十、犯規 A (判罰直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，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同意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。

十一、犯規 B (判罰間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
(二)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十二、罰球點球：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員罰踢罰球點球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2023 第 14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因辦理「2023 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同意參與者於活動中之舉止、姿態、言語及表現將展現良好品味，不損及被免責者之形象、聲譽或業務，並完全同意各被免責者（包括其各自之受選任人、代理人及被授權人）無須進一步對參與者補償或獲得其授權，得於各種已知或未來所創設之媒介或於各種情形下，以直播或錄音、錄影、影片、或照片或其他於活動中進行之傳輸、展示、出版或重製，或對於活動之傳輸、展示、出版或重製，使用參與者之姓名、聲音、言論、形象、肖像、個人生平資料及或動作，並在此聲明參與者有權為此同意。

[illegible]